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12,15层（100007）
5/F,12/F,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12/F), 58137778 (5/F), 58137766 (15/F)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大成诉讼与仲裁通讯

DACHENG LAW OFFICES
LITIGATION AND ARBITRATION NEWSLETTER



2014年6月刊 • 总第28期

Jun 2014 • Issue 2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诉讼仲裁部

本 期 导 读

2014 年第 6 期《大成诉讼与仲裁通讯》，内容涵盖“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最新立法动态”、“国务院及其部委最新法治动态”、“最新司法动态”、“仲裁新动态”、“地方法治亮点”、“案例指导”六个板块，旨在通报 2014 年 5 月份诉讼与仲裁的前沿法律资讯，介绍具有指导性意义的民事诉讼案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最新立法动态”关注由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负责组织起草的期货法草案，草案正在根据起草工作安排稳步推进。

“国务院及其部委最新法治动态”首先聚焦公开征求公众意见的多部部门规章，包括《家庭寄养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再次，有多部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在五月正式发布:《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新闻出版(版权)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公开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的实施细则(试行)》、《电信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及《商标评审规则》。

“最新司法动态”重点关注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公开发布英文版《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这是最高人民法院为深化司法公开采取的又一项重大举措；上海正在积极争取率先建立知识产权法院；5 月 27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向社会发布 2013 年度北京市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工作报告，这在全国高级法院中尚属首例。

“仲裁新动态”主要报道山东省首家知识产权仲裁机构——青岛知识产权仲

裁院在青岛中德生态园正式挂牌成立。

“地方法治亮点”重点关注《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暂行办法》的发布，及山东省烟台市出台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案例指导”选载了《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总第 56 辑中刊载的指导性案例，关于房屋登记权利人出卖共有房屋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条件的合同效力问题。

目 录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最新立法动态

期货法起草工作稳步推进 - 1 -

国务院及其部委最新法治动态

国家食药监管总局发布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 3 -
民政部发布《家庭寄养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4 -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4 -
工商总局公开征求意见 拟规定网站首页展示公益广告 - 5 -
中国证监会就《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5 -
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修订部分股票发行规范细则 - 6 -
民政部等联合制定《人民警察抚恤优待办法》 - 8 -
新闻出版行政处罚细则下月施行 - 9 -
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敲定 监管链将可全程追溯 - 10 -
税务总局明确电信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 - 11 -
证监会发布《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 12 -
发改委发布新修订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 13 -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正式发布 - 14 -
国家建立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机制 - 15 -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发布 - 17 -
《外商投资国际海运业管理规定》修改 - 18 -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 - 19 -
国家工商总局公布《商标评审规则》 - 19 -

最新司法动态

上海拟建知识产权法院 已申报最高法院 - 21 -
最高法首次发布英文本版工作报告 - 21 -
北京高院首发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白皮书 - 22 -

仲裁新动态

贸仲委派员参加国际律师协会和普迈金融基金会联合举办的座谈会 - 24 -
山东首家知识产权仲裁院在青岛中德生态园挂牌 - 24 -

地方法治亮点

广东省政府 2014 年将新制定政府规章十一项 - 26 -
《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暂行办法》发布 - 26 -
山东省烟台市出台《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 27 -
福建省立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8 -

案例指导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最新立法动态

期货法起草工作稳步推进

根据《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期货法被列为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二类立法项目，由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负责组织草案起草。2013年12月10日，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在人民大会堂召开期货法起草组第一次全体会议，成立了以尹中卿副主任委员为组长的期货法起草组，正式启动期货法立法工作，并制定了起草工作安排。

按照起草工作安排，起草组经过反复研究论证，拟定了期货法草案大纲和立法调研提纲。2014年3月31日至4月1日，在京召开了三个座谈会，分别听取了中国证监会等14个相关部门、永安期货等11家业界机构、期货业协会等5家行业协会、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和人民大学等院校11名专家学者对期货法立法大纲和立法调研重点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月2日至20日，起草组赴郑州、大连、上海进行调研，分别召开了当地监管部门、交易所、期货行业和专家学者座谈会，听取了对起草大纲和草案的相关建议，并实地考察了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期货法起草组重点对期货法的立法宗旨、调整范围、集中统一监管体制、交易者、保证金制度、强制平仓和强制减仓制度、期货交易所和其他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结构、期货经营机构、场外衍生品交易、涉外期货交易等问题广泛听取各方意见，深入调查研究。

社会各界对期货法立法必要性已经形成共识，期待期货法早日出台，为市场改革创新提供方向、指引以及制度保障，有效发挥期货市场服务国民经济的功能，健全期货投资者保护制度，提升期货市场法律层级，为期货市场的对外开放提供法律依据，为衍生品市场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大家普遍认为期货法起草组拟定的起草大纲内容涵盖全面，立法体例科学。“先行为后主体”的章节结构安排科学合理，对行为和主体的规范各有侧重，行为规范侧重对交易制度进行全面梳理，主体规范侧重对各类主体资格认定、权责利规定等内容，保证了期货交易制度的完整性和系统性。

调研结束后，期货法起草组根据座谈会和实地考察反映的情况，抓紧工作。4月28日至29日，起草组对草案起草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全面、反复地研究论证，并已形成期货法草案第一稿。5月中旬将召开起草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会，对期货法草案第一稿进行讨论。

（来源：中国人大网 2014-05-04）

国务院及其部委最新法治动态

国家食药监管总局发布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5 月 4 日发布《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规定》将于 6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将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四品一械”(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全部纳入适用范围,并对管辖、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等做出明确规定。

附:《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令第 3 号)

(来源: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2014-05-04)

民政部发布《家庭寄养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民政部 2014 年 5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家庭寄养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对《家庭寄养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征求意见。《办法》拟规定,寄养家庭或其成员有歧视、虐待寄养儿童行为的以及寄养家庭借机对外募款敛财的,儿童福利机构应当解除寄养关系。寄养家庭成员侵害寄养儿童的合法权益,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民政部关于《家庭寄养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来源: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网站 2014-05-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1993 年 9 月 11 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制定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该条例的实施，对于加强无线电管理，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保证无线电业务的正常开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无线电技术的进步和无线电事业的发展，无线电管理工作在实践中遇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为此，工业和信息化部、总参谋部在总结无线电管理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上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在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修改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共 10 章 80 条。

附：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来源：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网站 2014-05-06）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加强医疗质量管理，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保障医疗安全，维护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国家卫生计生委起草了《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稿》强调，医护人员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如果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来源：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网站 2014-05-08）

工商总局公开征求意见 拟规定网站首页展示公益广告

近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起草了《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规定，公益广告内容应当与商业广告内容相区别，商业广告中涉及社会责任内容的，不属于公益广告。公益广告禁止出现商品或商业服务名称、商标标识、联系方式以及任何与宣传、推销商品或商业服务有关的内容。

征求意见稿对媒体单位、公共场所等发布公益广告做出规定，主要目的在于增加公益广告设施和发布渠道，扩大公益广告影响力。

另外，政府网站、新闻网站、经营性网站应当在首页固定位置宣传展示公益广告，并运用其他多种方式传播公益广告；基础电信企业要运用手机媒体及相关经营业务经常性刊播公益广告等。

附：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来源：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网站 2014-05-08）

中国证监会就《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规范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工作，根据《证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起草了《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沪港通若干规定》）。

《沪港通若干规定》重点对确需在证监会层面明确的有关重大事项予以规定，明确了市场主体的职责与义务、禁止性规定及相关制度安排，共计 19 条。主要涉及：

（一）对沪港通相关业务活动作出一般性规定

（二）规定了交易所的职责

（三）规定了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的职责

（四）规定了结算机构的职责

（五）对境内证券公司参与沪港通提出原则性要求

（六）明确了沪港通下交易环节的相关安排和要求

（七）明确了沪港通下结算环节的相关安排和要求

附：《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

（来源：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网站 2014-05-09）

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修订部分股票发行规范细则

IPO 配套措施终于落地。5 月 9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的决定》（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备案管理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同时，沪深交易所对投资者市值配售也做了修订。配套措施从承销业务、投资者备案管理、网下配售、市值配售等方面对第二轮新股发行进行了规范和限定。

11 项网下配售行为被禁止

《业务规范》明确，有效报价投资者是指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包括有效报价网下个人投资者和有效报价网下机构投资者。而有效报价则明确为“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下限，且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针对网下投资者，《业务规范》从持有市值额度进行了限定，即“网下投资者报价时应当持有不少于 1000 万元市值的非限售股份，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当以其管理的各个产品为单位单独计算”。

《业务规范》强调，主承销商应当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预先公告的条件进行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应当拒绝或剔除其报价。

针对此前网下配售可能存在的利益输送问题，《业务规范》专门进行了限定：对于出现投资者报价信息公开披露前泄露投资者报价信息；操纵发行定价；劝诱

网下投资者抬高报价，或干扰网下投资者正常报价和申购；以提供透支、回扣或者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正当手段诱使他人申购股票；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以自有资金或者变相通过自有资金参与网下配售；与网下投资者互相串通，协商报价和配售；接受投资者的委托为投资者报价；收取网下投资者回扣或其他相关利益；未按事先披露的原则剔除报价和确定有效报价。以上行为在网下自主配售过程中均被禁止。

网下申购投资者要备案

根据《备案管理细则》，参与首发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的投资者应在协会备案，具体包括：第一，网下投资者参与首发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第二，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开展网下投资者推荐工作；第三担任首发股票项目主承销商的证券公司开展网下投资者选定和管理工作。同时，网下投资者备案，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具备一定的股票投资经验，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以及监管部门和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等。

值得注意的是，《备案管理细则》建立了网下投资者评价机制，协会建立网下投资者跟踪分析和评价体系，对网下投资者的定价能力进行综合评价。协会于每年一季度对网下投资者上年度参与首发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进行综合评分，并依据评价结果实行分类管理。评价体系包括网下投资者的机制完备性、报价合理性、展业合规性和投资理性度等指标。

主承销商配售行为实施自律管理

根据《配售细则》，主承销商配售行为和网下投资者申购行为将实施自律管理。其中，主承销商将设立专门负责配售决策的相关委员会，具体职责包括制定配售工作规则、确定配售原则和方式，履行配售结果审议决策职责，严格执行配售制度和程序，确保配售过程和结果依法合规。

值得注意的是，网下配售过程将采取第三方见证的模式，主承销商将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网下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配售的投资者资质条件及其与发行人和承销商的关联关系、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对于网下配售的对象，除了此前首轮对于配售对象的约束，《配售细则》也做了进一步的限制，过去 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均将被禁止参与网下配售。

投资者将有更多资金打新

值得一提的是，对于投资者市值申购的额度，交易所也有了新的规定。沪深交易所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修改了 IPO 打新市值配售规则，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口径改为按 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来计算。

据测算，按调整后口径计算市值，沪深两大交易所具有申购资格的投资者数量和投资者整体可申购额度较调整前均有一定比例的增加，新股压力将大为缓解。

（来源：中新网 2014-05-09）

民政部等联合制定《人民警察抚恤优待办法》

民政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等 9 部门日前联合制定下发《人民警察抚恤优待办法》，以提高人民警察的优抚保障水平，激励人民警察的奉献精神。

新出台的《办法》分为总则、死亡抚恤、伤残抚恤和优待、附则 4 章 42 条，主要参照近些年来国家优抚法规政策的发展变化，结合政法机关优抚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依据现行法律法规整合了各警种人民警察优抚政策，统一了人民警察优抚待遇，提高了有关抚恤标准，规范了伤亡抚恤办理等程序。

《办法》明确，人民警察死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定为烈士：在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执行反恐怖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中牺牲的；抢险救灾或者其他为了抢救、保护国家财产、集体财产、公民生命财产

牺牲的;在执行外交任务或者国家派遣的对外援助、维持国际和平任务中牺牲的;在执行武器装备科研试验任务中牺牲的;其他牺牲情节特别突出,堪为楷模的。

此外,人民警察在处置突发事件、执行边海防执勤或者抢险救灾任务中失踪,经法定程序宣告死亡的,按烈士对待。

根据《办法》,人民警察死亡被评定为烈士的,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发给遗属烈士褒扬金,其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30 倍。人民警察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基本工资和警衔津贴),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中,烈士、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加本人 40 个月的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 倍加本人 40 个月的工资。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2014-05-12)

新闻出版行政处罚细则下月施行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5 月 12 日公开《新闻出版(版权)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公开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的实施细则(试行)》。该细则将于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细则规定,新闻出版(版权)行政执法部门应当通过政务网站公开案件信息。没有设立政务网站的,也可以通过公告栏、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予以公开。新闻出版(版权)行政执法部门主动公开案件信息,原则上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全文公开。

细则指出,涉及商业秘密以及自然人住所、肖像、电话号码、财产状况等个人隐私的案件信息,新闻出版(版权)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事先征求有关权利人的意见。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新闻出版(版权)行政执法部门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权利人。

细则明确,新闻出版(版权)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对案件信息予以公开,并报上一级机关。因案件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国

家政治和经济安全或者影响社会稳定,新闻出版(版权)行政执法部门决定不公开相关信息的,应当写明理由并报上一级机关批准。

（来源：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网站 2014-05-13）

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敲定 监管链将可全程追溯

5 月 14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明确表示将对相关环节实施“最严格的的全过程管理”。全程可追溯的监管链条可期，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层面的法律环境亦将得到完善。

具体来看，修订草案重点作了以下完善。一是对生产、销售、餐饮服务等各环节实施最严格的全过程管理，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完善追溯制度。二是建立最严格的监管处罚制度。对违法行为加大处罚力度，构成犯罪的，依法严肃追究刑事责任。加重对地方政府负责人和监管人员的问责。

而在健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食品安全标准等制度方面，决策层将增设责任约谈、风险分级管理等要求。同时，建立有奖举报和责任保险制度，发挥消费者、行业协会、媒体等监督作用，形成社会共治格局。会议决定，修订草案经进一步修改后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针对长久以来问题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立法的推进是一方面，另根据记者了解，目前，国家卫计委、公安部以及国家食药监总局均在为推进食品安全监管，组建新的行政机构、执法机构。

针对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草案中提到的“健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食品安全标准等制度”方面，国家卫计委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司司长苏志曾在一次例行发布会后对《每日经济新闻》记者透露，目前，该国家级食品安全标准机构的组建初步方案已经形成。

现在的工作进展是，国家卫计委正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研究构建统一的标准体系。而针对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草案中提到的“对生产、销售、餐饮服务等各环节实施最严格的全过程管理”方面，国家食药监总局与公安部正在筹划的一项工作正好呼应全程监管的指导思路。

（来源：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2014-05-15）

税务总局明确电信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

2014 年 5 月 14 日，税务总局发布《电信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核心内容是省级电信企业汇总计算所属分支机构应交增值税，抵减分支机构已经缴纳的增值税后，在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以明确电信企业营改增后增值税计算缴纳问题。

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电信业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鉴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总部主要负责行政管理，生产经营主要发生在省及省以下公司，且电信企业对外大宗采购多集中在省级公司，而应税收入主要体现在市以下公司，进销项不匹配的情况在电信企业普遍存在。税务总局因此确定对电信企业采取省以下企业预缴、省级企业汇总的方式计算缴纳增值税。

《办法》规定，分支机构提供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按照销售额和预征率计算应预缴税额，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分支机构销售货物等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取得的收入不汇总，就地缴纳增值税。总机构汇总的销售额，为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提供电信业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的销售额。由总机构按季汇总计算当期提供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的应纳税额，抵减分支机构提供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当期已缴纳的增值税额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抵减不完的，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据税务总局货物劳务税司有关负责人介绍，由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电信企业业务量有多有少，盈利能力差异较大，为保证预征率设定符合实际情况，《办法》明确电信企业分支机构的预征率由省级国税局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

在总机构汇总的进项税额方面，明确分支机构用于提供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的进项税额，统一汇总到总机构抵扣；用于就地纳税应税行为的进项税额，在当地抵扣，不进行汇总；无法准确划分的进项税额，按照收入比例进行划分；

无法拆分的固定资产、著作权、有形动产租赁等项目的进项税额，比照用于免税项目的处理原则，不进行划分，统一由总公司抵扣。

除了细化电信企业增值税计算缴纳问题外，《办法》还明确了总分机构一般纳税人认定、分支机构税款缴纳情况传递、总分机构纳税期限，以及发票开具等具体税收征管问题。并要求总机构和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其纳税情况，提供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申报不实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适用税率全额补征增值税。

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电信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6 号）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2014-05-18）

证监会发布《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5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本次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申报企业不再限于九大行业。

证监会表示，本次发布实施的创业板首发办法共 6 章、57 条，包括总则、发行条件、发行程序、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附则等。主要修订以下方面：一是适当放宽财务准入指标，取消持续增长要求；二是简化其他发行条件，强化信息披露约束；三是全面落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和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的要求。另外，办法还废止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板推荐工作的指引》（证监会公告[2010]8 号），拓展市场服务覆盖面，创业板申报企业不再限于九大行业。

证监会表示，社会各界对创业板首发办法的意见主要集中在发行条件、中介职责及细化披露要求等方面。

此外，本次发布实施的创业板再融资办法共 6 章、68 条，包括总则、发行

证券的条件、发行程序、信息披露、监管和处罚、附则等。主要内容包括：一是设置简明统一的发行条件，强化对再融资的约束机制；二是推出“小额快速”定向增发机制，允许“不保荐不承销”，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决定；三是支持上市公司在特定范围自行销售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降低融资成本；四是加大董事会的自我约束功能，强化管理层再融资的责任意识。

证监会表示，社会各界对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的意见主要集中在发行条件、非公开发行定价、明确相关表述等方面内容。

证监会称，本次修订创业板首发办法、制定创业板再融资办法是全面推进创业板市场改革的重要举措，进一步明确了创业板支持成长型、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市场定位，有利于推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

（来源：中国证监会网站 2014-05-16）

发改委发布新修订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2 号)，自 6 月 17 日起施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9 日发布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同时废止。

近年来，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化、中国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及开放型经济体系的日益完善，外商对华投资出现新情况和新特点。2013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 年本)》，对下阶段外商投资项目管理方式做出了明确要求。根据国务院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部署，为进一步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原《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对原《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篇章结构进行了调整，对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及备案的适用范围、管理权限、核准及备案的条件、程序和要求等也进行了明确。根据《外商投资项

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外商投资项目由全面核准改变为有限核准和普遍备案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在准入管理上对外商投资探索试行国民待遇，外商投资项目管理内容和程序进一步简化，突出企业主体地位。此外，《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还就政府规范自身、服务企业，进一步体现转变职能、转变作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服务，强化国家安全审查，坚持依法行政，明确管理责任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

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来源：中国新闻网 2014-05-27）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正式发布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6 日公布《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要求对于可能会对公众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投资项默项目核准机关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对于特别重大的项默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

将于 6 月 14 日起施行的管理办法明确，政府依据相关法规对企业提交的投资项目申请报告，应当主要从维护经济安全、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优化重大布局、保障公共利益、防止出现垄断等方面依法进行审查，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并加强监督管理。

根据管理办法，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产品技术方案等均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项目核准机关不得干预企业的投资自主权。

发展改革委投资司有关负责人表示，为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规范政府对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行为，实现便利、高效服务和有效管理，发展改革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上述办法。

管理办法规定了项目申请报告应当主要包括的内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并颁布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主要行业的项目申请报告示范文本、项目核准文件格式文本。

管理办法还要求项目核准机关应当遵循便民、高效原则，制定并公开《服务指南》，列明项目核准的申报材料和所需附件、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提高工作透明度，为项目单位提供指导和服务。

附：《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来源：新浪新闻 2014-05-26）

国家建立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机制

为进一步落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充分发挥风险补偿金的风险防控和奖励引导作用，促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健康持续发展，财政部、教育部日前共同制定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规定，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实行结余奖励和亏空分担。风险补偿金若超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损失，超出部分由国家开发银行奖励给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若低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损失，不足部分由国家开发银行和县级财政部门各分担 50%。

《办法》全文如下：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充分发挥风险补偿金的风险防控和奖励引导作用，促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健康持续开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开发银行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风险补偿金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实行结余奖励和亏空分担。风险补偿金若超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损失，超出部分由国家开发银行奖励给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若低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损失，不足部分由国家开发银行和县级财政部门各分担 50%。

第四条 国家开发银行收到风险补偿金，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待确认生源地

信用助学贷款损失时，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损失，以后又收回的，相应回拨递延收益。

第五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和亏空分担工作每年开展一次，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为单位进行计算。

第六条 可用于结余奖励的风险补偿金包括：

(一)已结清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合同对应的风险补偿金。为防范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整体风险，这部分资金应分年提取。

(二)按一定比例预先动用未结清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合同对应的风险补偿金。这部分资金应在最终清算结余奖励和亏空分担金额时予以扣减。

第七条 已结清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合同对应的风险补偿金分年提取办法，以及未结清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合同对应的风险补偿金预先动用比例，由国家开发银行总行商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确定。

第八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资金(以下简称结余奖励资金)年度总额和分配方案，由国家开发银行省级分行商省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制定，并报省级财政部门、教育部门备案。

第九条 结余奖励资金年度总额和分配方案的研究制定，应综合考虑已结清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合同金额、逾期本息、未结清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预期风险、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贷款管理情况等因素。

第十条 结余奖励资金由国家开发银行省级分行根据备案后的分配方案，支付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地方应承担的风险补偿金亏空分担资金，由省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归集，及时足额划拨国家开发银行。

第十一条 结余奖励资金用于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工作，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用途包括：

(一)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工作相关的直接支出，包括宣传教育、业务培训、交通通讯、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业务支出；

(二)弥补学生因死亡、失踪和丧失劳动能力确实无力归还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所形成的风险。

第十二条 结余奖励资金用于弥补学生因死亡、失踪和丧失劳动能力确实无力归还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所形成风险的，应由共同借款人(学生家长或其他法

定监护人)或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报省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核准。

第十三条 结余奖励资金不得用于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以及其他与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工作无直接关系的支出。

第十四条 国家开发银行和相关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本办法规定使用和管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五条 年度终了，国家开发银行总行应会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分析风险补偿金使用管理情况，包括结余奖励和亏空分担情况、风险补偿金预拨情况、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结余奖励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形成报告报送财政部、教育部。财政部、教育部将适时对风险补偿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或抽查。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规定事项，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 银监会关于大力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通知》(财教〔2008〕196 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应依据本办法，制定本行办理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的风险补偿金具体使用管理办法，包括已结清贷款合同对应的风险补偿金分年提取办法、未结清贷款合同对应的风险补偿金预先动用比例、结余奖励具体实施办法等，并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第十八条 国家开发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办理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行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和亏空分担的，风险补偿金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来源：中国新闻网 2014-05-21）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发布

日前，国土资源部部长、党组书记、国家土地总督察姜大明签署国土资源部第 60 号令，发布《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全文见今日 7 版，以下简称《办法》)，

并自 7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旨在规范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行为，保障和监督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履职，解决国土资源执法部门执法难题，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办法》共分八章四十七条，分别为总则，管辖，立案、调查和审理，决定，执行，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

据介绍，《办法》起草过程中，遵循规范权力维护权益、强化操作性、不与现行规定相重复三条基本原则，在制度设计上实现了四个创新：一是为加强内部监督，防止调查人员滥用职权、枉法裁判，确保公平、公正调查处理国土资源违法案件，保障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办法》增加了审理环节，明确了国土资源违法案件审理具体要求。二是针对实践中执行难、执行不到位的执法难题，《办法》作出了多条规定，规范了国土资源行政处罚执行，可操作性更强。三是针对国土资源执法实践中结案标准不明确的问题，完善了国土资源行政处罚的结案标准，划清了执法者责任。四是按照《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制定了错案追究制度。

原地质矿产部 1993 年 7 月 19 日发布的《违反矿产资源法规行政处罚办法》和原国家土地管理局 1995 年 12 月 18 日发布的《土地违法案件查处办法》同时废止。

附：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来源：中国国土资源报 2014-05-21）

《外商投资国际海运业管理规定》修改

日前，交通运输部和商务部联合发布了《关于修改〈外商投资国际海运业管理规定〉的决定》，本次针对《外商投资国际海运业管理规定》的修改共有四条，其中涉及商务部的权利下放，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审批手续和《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颁发不再由商务部负责，而是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

附：关于修改《外商投资国际海运业管理规定》的决定

（来源：交通运输部网站 2014-05-21）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

2014 年 5 月 1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简称“外汇局”）发布了《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4]29 号，简称“《新规》”），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与此同时，包括《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问题的通知》（即 39 号文）在内的 12 项跨境担保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简称“现行规定”）废止。

《新规》最突出的亮点是大幅度的简政放权，通过取消或缩小跨境担保的登记范围，厘清跨境担保的外汇管理范围和监管责任边界。

附：《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

《跨境担保外汇管理操作指引》

废止法规目录

（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 2014-05-19）

国家工商总局公布《商标评审规则》

为落实细化商标法和商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规范完善商标评审程序，国家工商总局近日公布了修订后的《商标评审规则》。该评审规则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此次修改，也是该规则自 1995 年公布以来，继 2002 年、2005 年后的第三次修订。

此次修订，根据实践需要对相关评审程序进行了一些补充完善。比如，为顺应当事人需求，新规则增加了“对于当事人达成和解的案件，商标评审委员会可以结案，也可以作出决定或者裁定”的规定。

按照《商标评审规则》修订说明介绍,新规则针对实践中遇到的突出问题进行了一系列的删改。

比如,新规则针对实践中常见的当事人不按规定的份数提交副本且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明确规定提交证据材料副本内容与正本内容不一致且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评审申请,或者视为未提交相关材料。

针对另一类实践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即实践中当事人商标发生转让、移转,受让人或者承继人不及时声明承受相关主体地位的情况较多,影响评审案件的审理效率,新规则明确规定:“未书面声明且不影响评审案件审理的,商标评审委员会可以将受让人或者承继人列为当事人作出决定或裁定。”

附:《商标评审规则》

(来源: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2014-05-30)

最 新 司 法 动 态

上海拟建知识产权法院 已申报最高法院

5 月 6 日，2014 年上海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工作会议举行。上海正在积极争取率先建立知识产权法院，目前中央有关机构正对这项改革任务开展调研。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法院。”1994 年 2 月，作为国内首批试点，上海高院、中院推出了知识产权法庭，主要目的是为了应对国际压力和中美贸易摩擦。20 年后的今天，中国的专利申请量已居世界第一，在市场竞争中，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因此，将“法庭”升级为“法院”的时机已经成熟。专家认为，与知识产权法庭相比，建知识产权法院更有利于提高司法效率，统一司法标准，节约司法成本。

联席会议上，市高级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去年 11 月上海法院向最高法院正式提出了“设立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的申请。目前，中央有关机构正在对这项改革任务开展调研。上海法院对调研工作全力配合，正等待中央的决定和部署。

（来源：上海市政府门户网站 2014-05-07）

最高法首次发布英文本版工作报告

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公开发布英文版《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这是最高人民法院为深化司法公开采取的又一项重大举措。

近年来，各级人民法院大力推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司法公开，许多做法不仅在国内受到广泛关注，在国际上也产生了重大影响。同时，随着我国加快推进依

法治国进程,外国司法机构、各类媒体、法学院校、专家学者等希望更多地了解中国司法机关工作情况。在这种形势下,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发布了英文版《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以更好地向世界各国展示我国各级人民法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做法,方便外国有关人士了解、研究中国司法工作,有利于扩大我国司法工作的影响,树立我国良好的司法形象和法治形象。

日前,人民法院出版社已正式出版《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14)》(中英文版)。最高人民法院以后每年都会公开发布英文版工作报告。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14-05-09)

北京高院首发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白皮书

5 月 27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 2013 年度北京市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白皮书”)。据悉,将未成年人刑事、民事等综合审判工作情况以白皮书的形式向社会公布,在全国高级法院中尚属首例。

此次发布的白皮书分为五个部分,近 1 万 4 千字。内附图表、数据和案例等详实的材料,涵盖了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机构建设、案件审理、特色工作机制,以及未成年人保护及预防违法犯罪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内容。

2013 年,北京高院在全国高级法院中率先成立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开启了全市三级法院少年法庭在组织机构、综合审判、指导调研等方面全覆盖、良性运行的新机制。截至去年底,全市三级 22 家法院中,已有 19 家法院取得了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的独立编制。2013 年,北京市法院共审理未成年人犯罪及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刑事案件 1097 件,审理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抚养纠纷、监护权纠纷、探望权纠纷、人格权纠纷和侵权责任纠纷等民事案件 1734 件。其中,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呈现出犯罪人数总体下降,非监禁刑适用率相对平稳,未成年罪犯男性比例高、相对刑事责任年龄段犯罪比例高、低文化水平罪犯比例高、非京籍犯罪比例高,在校生犯罪现象不容忽视,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形势严峻等五个特点。民事案件呈现出校园侵权案件明显上升,半数以上民事案件集中在

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件等特点。

白皮书从家庭保护、学校保护和社会保护三个层面分析认为，在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及违法犯罪预防工作中，仍存在 12 个方面需要解决和完善的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白皮书建议，一是要突出家庭预防，强化家庭监护责任。建议相关组织开设“家长课堂”，设立家庭监护能力与资格评估机构，对家庭教育制度进行研究和探索，推动相关立法出台。二是加强学校预防，强化学校安全管理意识和法制教育工作。建议学校与有关社会管理部门建立联系机制，定期排查不稳定因素，教育教师平等对待学生，结合学生天性及特点开展安全教育，加强校舍、体育设施、教具的维护和检修，增强学生、教师的自救、互救知识技能，创新法制教育的方式方法。三是强化社会预防，加大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力度。建议强化未成年人用工管理，加大对特殊文化娱乐服务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规制力度，加强媒体对未成年人特殊保护的法律意识，探索建立防止侵害未成年人行为的“强制报告”制度，将外来流动未成年人纳入信息监管、早期干预和帮扶安置范围。

（来源：首都政法综治网 2014-05-28）

仲 裁 新 动 态

贸仲委派员参加国际律师协会和普迈金融基金会联合举办的座谈会

2014 年 5 月 6 日，国际律师协会（IBA)和普迈金融基金会（P.R.I.M.E. Finance ）在北京举办座谈会。普迈金融基金会专家组成员 Jonathan Ross、Chin-Chong Liew 分别就机构功能和设置、CFT 和纠纷解决在中国等话题做了介绍。普迈金融基金会成立于 2012 年上半年，总部设在海牙，是为了满足全球司法系统支持解决复杂金融交易（CFT）纠纷的需求而成立的非盈利机构。主要面向法官、仲裁员、律师，提供支持、培训及 CFT 方面的专家评估建议和意见，进行调解和仲裁。目前该机构专家组成员有 100 多名。

贸仲委秘书局派员参加了该活动，双方探讨了合作的可能性。

（来源：中国贸仲网站 2014-05-06）

山东首家知识产权仲裁院在青岛中德生态园挂牌

２０１４年５月４日，山东省首家知识产权仲裁机构——青岛知识产权仲裁院在青岛中德生态园正式挂牌成立。青岛知识产权仲裁院隶属于青岛仲裁委员会，由青岛仲裁委、青岛中德生态园管委、青岛中德生态园联合发展公司三方共同合作，按照国际惯例、以青岛中德生态园为平台而设立的专门致力于知识产权保护和解决相关纠纷的专业仲裁机构。

据了解，为提升仲裁结果的公正性、权威性和国际可信度，三家发起单位在组织机构形式上大胆创新，聘请专业人员担任知识产权仲裁院院长，建立以理事会为主要组织形式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国际化、专业化的标准，对仲裁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严格筛选，先后通过德国驻华大使馆、德国工商大会及国内外知识产权科研与服务机构的提名推荐，首批聘请了来自德国、英国、美国等 10 多个国

家和地区的 70 名知识产权和经济贸易领域的知名学者、行业专家、教授担任知识产权仲裁员，同时吸收一批知识产权行业协会、律师协会、高校及知识产权企业的知识产权专家共同参与建设，开创了国内知识产权专业仲裁机构建设的新模式。

青岛知识产权仲裁院设立后，将从保护入园企事业法人及其他经营者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技术秘密以及制止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着手，对各类涉及知识产权争议的案件进行受理与解决，包括工业产权、版权以及其他技术交易中发生的各类合同纠纷。

（来源：新华网 2014-05-05）

地 方 法 治 亮 点

广东省政府 2014 年将新制定政府规章十一项

根据日前广东省政府公布的《2014 年制订规章计划》，省政府今年将新制定政府规章 11 项，包括社会法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办法、实施《校车安全条例》办法、大型群众性活动治安管理规定、城乡基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办法、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办法、专利奖励办法、游艇管理办法、各级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规定、桥梁水域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等。

此外，今年的规章制订计划还包括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办法、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等 17 项预备项目，以及职工生育保险规定、企业劳动争议处理实施办法、著名商标认定和管理办法等 11 项修订项目。

（来源：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2014-05-05）

《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暂行办法》发布

经过征求政府采购各参加人近五百条意见，召开八场专题研讨会，深圳市财政委制定的《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暂行办法》正式出台，从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将全面实行评标与定标相分离的做法。此项改革属于政府采购评标定标操作程序的重大变化，影响深远、意义重大。

一是创新菜单制政府采购，制定《评定分离政府采购品目适用方法指引》，采购人可以根据品目类型，选择可以适用的评审方法和定标方法；二是强调实操性采购，分章节分条款介绍采购步骤，明确了组织实施评定分离采购项目的全流程操作规则；三是突出单位负责制，明确行政首长为第一责任人和强调权责对等；四是突出采购人定标责任，强调定标委员会成员所有投票及意见均采取实名制且

应当全部记录下来，作为定标报告的重要内容；五是规范定标委员会的搭建，在给予单位自定权利的同时，要求按照项目金额细分定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包括人数和人员性质，强调成员组成的专业性、职责性；六是丰富定标规则，借鉴公司法股东投票规则，推出直线票决法、集体议事法和累积投票法三种定标规则；七是探索评审模式，明确对于金额较大、专业复杂性较强的采购项目，主管部门可邀请国内一线专家通过互联网参与评审；八是细分评定方法适用类型，强调对于投标供应商综合实力参差不齐的采购项目不宜适用抽签法；九是科学搭建办法体系，精简主条款内容，将《直线票决法方式和计票规则》调整至附件；十是健全公示、备案等制度，提出项目公正度评价的新概念，完善质疑投诉项目的联合处理和移送处理。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2014-05-09）

山东省烟台市出台《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日前，山东省烟台市科技局、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知识产权局、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和中国银监会烟台分局等六部门联合下发了《烟台市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下称《办法》）。

《办法》明确了专利权质押贷款的申请条件、用途、期限和额度，规范了贷款的操作规程以及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办法》规定，知识产权质押率由贷款人依据出质知识产权价值、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等因素确定，最高给予发明专利权评估价值的 50%贷款额度，给予实用新型专利权评估价值的 40%贷款额度。利用专利权进行质押贷款的，借款人还本付息后，根据市科技贷款贴息政策向市知识产权局提出补贴申请，市知识产权局审核后报市科技主管部门，符合条件的择优给予补贴。

《办法》的实施，为烟台市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提供了依据，对加速知识产权的资本化和转化实施，提高企业创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缓解创新型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更好地促进烟台建设创新型城市起到积极地推动作用。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2014-05-13）

福建省立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福建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草案）》于近日正式被提交福建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福建省将立法在创业扶持、资金支持、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扶持和保障中小企业发展。

福建省现有 7.46 万户工业企业，其中 99.5%以上为中小企业。目前，省内尚未建立起完整的中小企业统计制度，相关统计数据仍有很大局限性。条例（草案）明确规定，应依法建立中小企业统计调查制度，并明确应由多部门协同配合建立健全统计调查制度，增强制度的可操作性。

对融资难问题，条例（草案）从五个方面作了规定：一是支持中小企业拓宽直接融资渠道。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支持有条件的中小企业上市，支持债券融资等直接融资；二是鼓励金融机构向中小企业发放贷款；三是加强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完善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奖励机制；四是鼓励保险机构针对中小企业融资需求，积极开发相关保险产品；五是推动融资租赁发展，建立风险补助机制。

（来源：凤凰资讯网 2014-05-21）

案 例 指 导

房屋登记权利人出卖共有房屋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条件的合同效力问题

一、案情简介

上诉人：王某军。

被上诉人：李某强。

被上诉人：童某东。

王某军与李某强合伙经营高尔夫球用品业务，于 2001 年购得某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某大厦 A 区 1003 门面房（以下简称 1003 房屋）一套，购房价款为 300 万元。双方约定，王某军出资 200 万元，李某强出资 100 万元；鉴于王某军系国家公务员，故经营高尔夫球用品业务以李某强的名义进行，合伙财务人员由王某军确定；二人并约定将 1003 房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产权证均登记在李某强名下。

后王某军与李某强因经营发生纠纷，高尔夫球用品商店于 2008 年 10 月停止经营。停止经营后，李某强与王某军对合伙事务进行了清算。双方于 2009 年 10 月约定，合伙结束后，所有合伙经营的事务均交由李某强所有，李某强补偿王某军人民币 760 万元。在李某强付清补偿款 760 万元之前，1003 房屋归双方共有；补偿款 760 万元付清后，1003 房屋的产权完全归李某强所有。在李某强付清上述款项之前，1003 房屋由王某军对外出租，并有权收取租金收益。王某军与李某强并于同月对上述清算协议进行了公证。

至 2010 年 10 月，李某强共支付王某军 460 万元，尚欠 300 万元。至本案一审诉讼之前，1003 房屋的出租事宜一直由王某军负责，并收取租金收益，但出租房屋的签约主体均为李某强。

2010 年 10 月底，李某强在未经王某军同意的情况下，与童某东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1003 房屋以 900 万元的价格出售，童某东于合同签订后 30 日

内付清全款，之后双方共同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关于违约责任，双方约定，任何一方违约，赔偿房屋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房屋买卖合同》签订后，童某东依约交付了全部购房款。之后，童某东要求李某强协助办理房屋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但李某强要求童某东增加房屋装修款 100 万元。二人协商未果。

另外，李某强在出售 1003 房屋时，李某强的妻子出具同意出售的证明，该房屋承租人亦明确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 年 7 月，王某军起诉至一审法院，请求确认李某强与童某东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主要理由为，1003 房屋系其与李某强的共有房屋，李某强未经其同意对外出售，违反了法律规定及双方关于合伙清算的约定，且侵害了其作为共有人的购买权益，应为无效合同。另外，该房屋出售价款过低，根据其调查，同地区的房屋价值为 1500 万元。故李某强出售该房屋的行为，损害了其合法利益。

李某强辩称，1003 房屋确实系其与王某军合伙购买，且在合伙清算时约定为双方共有财产。其在出售该房屋时，确实未征得王某军的同意，故其同意王某军的诉讼请求。

童某东辩称，案涉《房屋买卖合同》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其在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时，已经由李某强的妻子出具同意出售的证明，且房屋租户也放弃了优先购买权，其系信赖房产证才同李某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是善意的，无任何过错。至于房屋出售价款，1003 房屋签约时的购买价格 900 万为市场价。之后由于价格上涨，这是市场的因素造成的。也正是由于价格上涨，故才有李某强不愿意销售的情况。在李某强要求其另行支付 100 万元装修款未获得同意的情况下，该案系王某军与李某强恶意串通的虚假诉讼。故请求驳回王某军的诉讼请求。

二、法院裁判情况

一审法院认为，李某强与童某东在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时，童某东基于信赖李某强是 1003 房屋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产权证上的登记权利人，且在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时李某强的配偶也出具同意出售的证明，其信李某强为 1003 房屋的完全处分权人，对此没有任何过错，故对于其购买 1003 房屋的信赖利益

应予以保护。且经查明，童某东所购买的 1003 房屋在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时，同周边同类型房屋的出售价格是一致的，且略高于周边同类型房屋的价格。至于王某军所主张的 1500 万元的价格系本案诉讼时 1003 房屋涨价之后的价格，不能以此作为认定童某东与李某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时的不合理对价。基于此，在李某强作为该房屋的登记权利人同童某东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时，童某东是善意的，且合同所约定的对价也是合理的，故《房屋买卖合同》系李某强与童某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至于王某军所举出的证据能够证明其系 1003 房屋的共有权人问题，其法律效果是，在该 1003 房屋共有权人不同意出售情况下不能完成物权变动，而不能否定案涉《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据此，一审法院判决，驳回王某军的诉讼请求。

王某军不服一审判决，持与一审起诉基本一致的理由上诉至二审法院。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确认案涉《房屋买卖合同》无效。

李某强同意王某军的诉讼请求。

童某东辩称，其系信赖 1003 房屋的登记簿，且其购买房屋时支付的对价是合理的，是善意的，并不存在同李某强恶意串通的情形。其全款支付系通过银行转账，有明显的证据支撑。至于房屋涨价属于市场的因素造成，与该房屋买卖时的价格无关，故请求驳回王某军的上诉请求。

二审法院认为，1003 房屋虽然在购买时由王某军和李某强共向出资，属于二人共同所有，但该房屋购买之后一直登记在李某强的名下；在出售该房屋时，李某强并未告知童某东该房屋属于其同王某军共有的事实，且童某东也无法知悉王某军同李某强之间关于 1003 房屋属于二人共有的事实，故童某东购买 1003 房屋是善意的。另外，童某东购买 1003 房屋所支付的对价系签约时的市场价，此种对价是合理的，并不存在侵害王某军利益的情形。综上，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主要观点和理由

由于种种原因，我国许多房屋存在产权不清、错登、误登、漏登、疏忽登记及隐瞒登记等情况。在城市，居民私有房屋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未登记的，也非个别现象；夫妻双方将房屋登记在一方名下的比比皆是；家庭成员在房屋继承或

分家析产时常常未办理或者未及时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上述种种原因致使本属于共有的房屋登记在某一个或某几个共有人个人名下。而在房屋交易中，登记权利人在未经过其他共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出卖登记在其名下的房屋，往往构成无权处分，对于买受人与该登记权利人所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如何认定，产生大量的纠纷。

本案所反映的问题在审判实践中具有典型性，主要涉及到出卖人与买受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出卖登记在其个人名下的房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共有物处分的规定或者共有人之间关于共有物处分的约定的条件，如果买受人是善意，且支付合理对价，其他共有权人要求确认房屋买卖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能否支持的问题。

对此，在审判实践中存在以下不同的处理意见。

第一种处理意见认为，案涉房屋买卖合同为效力待定的合同。具体而言，某一或某些共有人作为登记权利人，未经全部共有人的同意，擅自对共有财产进行事实上的处分，该买卖合同的行为属于效力待定的无权处分行为。因此，对于上述案例中的买卖合同的效力，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属于效力待定的合同。进而言之，在其他共有人追认或者出卖人取得完全的处分权时，买卖合同有效；而在其他共有权人不予追认或者出卖人不能取得完全的处分权时，买卖合同当然无效。

第二种处理意见认为，案涉当事人之间所签订的买卖合同应为无效的合同。主要理由在于，首先，我国物权法对于共有物的处分规定了明确的条件，该法第九十七条对共有物处分明确规定：“处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及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作重大修缮的，应当经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共有人或者全体共同共有人同意，但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因此，在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情况下，部分共有人处分共有物的，合同应该无效。其次，我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规定，共有房地产，未经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的，不得转让，因此在共有人未同意的情况下，当事人之间所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因违反上述规定而无效，故上述案例中的买卖合同确定无效。再次，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89 条关于“共同共有人对共有财产享有共同的权利，承担共同的义务。在共同共有关系存续期间，

部分共有人擅自处分共有财产的，一般认定无效。但第三人善意、有偿取得该财产的，应当维护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对其他共有人的损失，由擅自处分共有财产的人赔偿”的规定来看，其处理原则也体现了买卖合同无效的要求。

第三种处理意见认为，应对我国合同法第五十一条作限缩性解释，把效力待定确定在处分行为的效力待定上，而在买受人是善意、买卖合同约定的对价是合理的情况下，即使出卖人处分共有房屋的行为构成无权处分，但是此种无权处分影响的是能否实现该房屋的物权变动，而不影响物权变动的原因行为即买卖合同的效力，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一方以出卖人在缔约时对标的物没有所有权或者处分权为由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对于出卖人请求确认买卖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对于上述几种处理意见，我们认为，第三种处理意见是合理的。主要理由是：

首先，对于我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规定，未经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的，不得转让共有房地产的规范性质，我们认为系属于管理性强制性规范。即共有人之一的登记权利人违反该规定引起的法律后果是，登记部门在房屋买卖合同当事人申请办理房地产权属变更登记时，如果经审查发现，登记权利人出卖共有物并没有得到其他共有权人的同意，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共有物处分条件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共有物处分条件，则登记部门根据上述规定不予办理房地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但是，对于这种管理性强制性规范的违反，并不导致登记权利人同买受人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合同无效的法律效果。

其次，在登记权利人出卖共有物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共有人约定的处分条件时，则登记权利人对于房屋的处分构成无权处分。对于无权处分的买卖合同的效力，虽然在我国经历了一段时间的争论，但是随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出台，该争论得以一定程度的解决；即合同法第五十一条所规定无权处分影响的是物权能否实现变动问题，而不是以出卖人无权处分或者所有权为由认定买卖合同无效。当然，在审判实践中，也有不少实务界人士提出疑问，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能否适用于不动产交易。对此，我们认为，上述司法解释所确定的原则具有普遍适用的属性，应适用于不动产交易纠纷的处理。基于上述判断，我们认为，对于本案的处理，根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即使出卖人在缔约时对标的物没有所有权或者完全的处分权，但是其同买受人所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仍然有效，故其他共有人要求确认买卖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再次，对于本案所涉及的情形，从深层次来看，实质上涉及到房屋的真正权利人的物权利益保护和善意买受人的合理信赖保护二者之间的平衡，即真正额权利人所代表的是一种物权人的静态利益，而房屋买受人的权利则代表着一种交易安全保护的动态利益，在二者冲突的情况下，应注意实现二者之间的平衡。对此，维护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有利于保护善意买受人的合法权益，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率，维护和促进诚信市场秩序的构建；并且，在共有人不同意出卖共有物，则买受人在不能实现其缔约目的的情况下，可以请求解除买卖合同，并请求由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这较之于认定房屋买卖合同无效的双务财产返还，对于买受人的保护力度更大。当然，在房屋买卖合同有效的情况下，也并不表示对于物权人静态利益的不保护，即如果房屋买受人请求强制履行买卖合同，而共有人不同意出卖的情况下，则不能实现房屋的物权变动，在此情况下物权的静态利益受到保护。此种处理方式，较好地实现了物权人静态利益同善意买受人动态利益保护的平衡。

四、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意见

出卖人与买受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出卖登记在其个人名下的房屋，不符合物权法第九十七条关于共有物处分的规定或者当事人的另行约定，如果买受人是善意，且买卖合同约定的对价合理，但未办理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的，其他共有人请求确认房屋买卖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来源：《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总第 56 辑 指导性案例）

联系我们

内部文件　仅供交流

编者按：本刊旨在报道与中国有关的诉讼仲裁争议解决的立法新闻及业内最新动态，不可替代个案的正式法律意见。您若需要订阅、提出建议或进一步了解本刊内容，请与本刊编辑联系。

Editor's note: the purpose of this publication is to report the most recent legislation developments in the field of Litigation & Arbitration in connection with China. However, this publication should not be treated as a substitute for a formal legal opinion in individual cases. If you would like to subscribe to this publication, give suggestion to us or follow up on any issues raised in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be in contact with the editor.

官方网站：www.dachenglaw.com

北京总部：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C 座 7 层

邮编：100020

联系人:项晓月

电话：86-10-58137630

传真：86-10-58137779

邮箱:xiaoyue.xiang@dachenglaw.com

Dacheng Law Offices　　www.dachenglaw.com

Address: 7/F, Building C,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Beijing, China

Postcode: 100020

Contact: Julia Xiang

Tel: 86-10-58137630

Fax: 86-10-58137779

E-mail: xiaoyue.xiang@dachenglaw.com